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20509129-1

采 购 人 ：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20509129-1

项目名称：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预算金额（元）：63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绿化养护主要范围为植物园 1 期、2 期以及入口处停车场，要求绿化养护质量全部达到《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 1+1+1（即 3 年）模式，服务期 1 年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续签也是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获取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一网上办事指南一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四）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政采贷及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1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汾汾、金凤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20509129-1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不参加。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补充）和撤回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8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9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	
1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文本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见附表）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按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

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

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标“▲”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序号	内容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格式附后
6	拟投入机械设施、工具及各类型车辆设备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1187271673@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邮件形式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8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评价	1分	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履行一年以上的年养护面积为10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业绩的（不包括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养护），具有三个业绩的得1分。 【1.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若不能体现合同已履行一年的不得分；3. 养护面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2	企业获奖情况	8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园林工程施工类奖项，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1.5分，获地市级的每个得1分，获县（市）级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1. 获奖文件复印件或能查到该获奖文件的发文单位官方网址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以上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3	苗圃情况	4分	投标人拥有苗圃情况：150亩及以上苗圃的得4分；拥有100亩及以上150亩以下的得3分，拥有50亩及以上100亩以下的得2分，少于50亩的得1分。 【苗圃须提供苗圃土地租赁协议及租赁费票据，苗圃注册名称如与投标人名称不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致，但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该苗圃为该投标人控股的，视为由该投标人拥有，但须提供工商部门的控股证明】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绿化工、植保工职称的得1分。 【证书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评价	1分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年养护面积为10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业绩的（不包括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养护），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1.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若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是该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均不得分；2. 养护面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的不得分；3. 合同甲方、项目名称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能算一个业绩。】
6	项目负责人得奖情况	4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获得园林工程施工类奖项，国家级的得4分，获省级的得3分，获地市级的得2分，获县（市）级的得1分。 【1. 获奖文件复印件或能查到该获奖文件的发文单位官方网址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以上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7.1	拟投入设备情况得分	4分	拟投入设备中有8吨及以上洒水车的，得3分；有12吨及以上洒水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吨数为行驶证中的核定载重量） 【1. 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2. 车辆有效性认定：须体现车辆载重数据；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7.2		2分	拟投入设备中具有12米及以上的高空修剪车的得2分。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
7.3		2分	拟投入设备中具有垃圾压缩车的得2分。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
7.4		3分	根据投标人其他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结合项目实际进行设备配备，设备配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3分； 2. 配备了项目该有的设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1.5分； 【企业自备机械设备的必须在评标时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图片】
8.1	拟投入人员情况得分	5分	拟投入的管理班子及专业工种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管理班子及专业工种人员的相关证书）。 1. 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管理班子组成，管理班子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安排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有条理，获奖很多，园林养护管理经验丰富的得 2.6-5 分； 2. 针对本项目组建了管理班子，管理班子人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园林养护管理经验较丰富的得 0-2.5 分；
8.2		5 分	根据拟投入的园林工人人数（须满足基本人数要求）、从业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园林工人人数充足，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2.6-5 分； 2. 园林工人人数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从业经验欠丰富的得 0-2.5 分。
9	拟投入的项目部情况	3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温岭市内设立绿地养护项目部，根据养护项目部的场所规模及办公环境进行综合评分。 1. 养护项目部规模大，设施设备齐全，能很好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3 分； 2. 养护项目部规模一般，设施设备基本齐全，能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5 分。
10	绿地、树木养护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11 分	根据服务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服务管理目标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实施措施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8.1-11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服务管理目标欠明确、相关管理制度欠完善、具体实施措施欠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8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服务管理目标不明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具体实施措施不合理，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5 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 2 分。
11	园林设施维护及绿地保洁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11 分	根据服务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服务管理目标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实施措施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8.1-11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服务管理目标欠明确、相关管理制度欠完善、具体实施措施欠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8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服务管理目标不明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具体实施措施不合理，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5 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 2 分。
12	安全管理目标、制度及实施措施	10 分	根据安全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服务管理目标明确、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实施措施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7.1-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合理，服务管理目标欠明确、相关管理制度欠完善、具体实施措施欠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1-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服务管理目标不明确、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具体实施措施不合理，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5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不合理，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 4. 提供方案即得基本分 1 分。
13	抗旱、防台防洪 应急预案	4 分	根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结合项目实际的得 2. 1-4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2 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加快城市绿化事业改革步伐，形成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达到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城市绿化整体水平的提高。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具体情况，制定温岭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企分开、管养分离”原则，逐步构建起“政府管理、社会监督、市场化作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体系，采取“统一招标、稳步推进”的方式，造就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信得过、管得好的管养队伍，形成并扩大园林绿化养护市场，最大限度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节约市场化养护管理的资金投入，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园林事业全面发展。

三、工作内容：

1、养管范围及要求：

本次绿化养护主要范围为植物园 1 期、2 期以及入口处停车场，要求绿化养护质量全部达到《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

草花景观花卉种植方案：乙方应在更换草花景观花卉前，根据草花景观花卉数量、品种、地点提供种植方案（包括种植时间）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确认的方案种植。如甲方临时要求，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种植方案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确认的方案种植。

草花质量要求：(1)乙方应要保证全年每季时令草花生长良好外形美观。草花株形饱满、生长健壮、色泽艳丽，无病虫害、单株着花 1-2 朵以上；草花泥球规格上口直径不小于 7CM，高度不少于 6CM。

草花景观花卉养护要求：(1)要保证全年有花，一年至少更换 3 次以上，每次草花种植前需先施每平方不少于 50 克的复合肥。草花种植范围内无杂草，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花覆盖率 95%以上，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2)草花生长良好，

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

2、绿化补种、迁移：

①配备的绿地养护人员视为采购人间接聘用，车辆等设备视为采购人间接租赁，因此中标单位有义务对绿地内零星的草坪、地被植物、灌木色块的缺损进行修补（修补用的草坪、地被植物、灌木材料为绿地内间疏、迁移或用草皮草籽籽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草皮草籽的费用也不再支付）。

小规格（胸径 10CM 以下）小批量（乔木每次 10 棵以下，灌木每次 500 棵以下）的树木迁移（从其他地方迁移至标段范围内），由中标单位无偿实施。迁移苗木由中标单位负责养护保活至中标养护期结束。适宜季节迁移（11 月至次年 4 月），存活率必须保证在 95% 以上，非适宜季节迁移（5 月至 10 月）存活率必须保证在 85% 以上。

②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的绿化缺失、损坏、植株部分枯死，必须由中标单位无偿及时补种同规格苗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可按考核标准相应扣分。

③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绿化补种，主要是指：有审批手续的绿地挖掘后的复绿；零星的绿地改造和提档；非养护方责任范围内的行道树缺损；业主要求的其它绿化种植。以上绿化补种以采购人的业主指令为准，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工程量按实结算，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若不按照采购人指令，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

④估算工程量在 10 万元（单次）以下的绿化种植、补种、迁移工程（养护期为 1 年），采购人可直接以任务单形式委托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单位必须接受，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3、工作量

①工作量以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中标后经采购人核定的数量为准。

②包含在招标中的部分绿地因其他原因而暂时不能接管的，均以实际移交接收开始之日起计算工作量；若养护过程中因开发建设或绿地改造等政府性项目需要，局部工作量有增减的，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以业主指令为准（但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作调整，该部分财务成本请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③在承包期范围内如涉及绿地改造、施工，绿地全面改造的将按实际改造面积、时间扣除该部分养护费用；如绿地进行局部改造（即绿地内部分植物保留的改造）、且采购人仍要求对未改造部分植物进行养护管理的，改造期内，养护费将按该区域中标养护价的 50% 支付，并仍按原标准进行考核。

4、中标后，供应商需将人员配套情况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养护技工或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从业资格证书）上报采购人，如因养护面积增加而需要增加相关人员的，应及时将增加人员配套情况补报采购人。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均需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开始养护前或人员增加后15天内将其保险单（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交给采购人备案。

5、机械配备：供应商在中标后1个月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配备相应机械设备准备到位。

6、供应商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养护范围附近设立绿地养护项目部，组建专门绿地养护管理班子，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要求60平方米以上，需在养护区域内或1公里半径内，自有或租赁皆可，但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文件）。

7、绿化巡查

供应商必须配备绿化养护巡查车辆1辆，对所辖绿化进行每天巡查不少于一遍，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损绿、毁绿行为必须及时予以制止、处理，并上报采购人，对供应商不及时发现和制止而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

8、其他：

①采购人将要求中标单位组建一支绿化冲洗作业小分队（4人以上，配备除尘掸子、电瓶三轮车、扬程20米以上的高压喷雾机等），按采购人规定进行绿化冲洗作业，该部分人员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②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养护范围及面积要求：

公园绿地标项一面积统计表

级别	绿地总面积（m ² ）	▲养护人员配置25人 （其中保洁5人）
绿地二级	282482	
草花及花海	7000	
小计	289482	

注：养护人员数为养护工人最低要求，不包括日常管理人员，其中括号内人数为公园绿地专职日常公园保洁人员最低要求。

五、管理养护承包期限：

三年（具体养护时间以双方签订养护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即本次招标合同期为1年，并采用1年+1年+1年模式，在1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最终解释权归业主方。

六、养护费用的预算及拨付：

（一）养护地段的级别划定：根据绿地实际，植物园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养护费用的预算核定：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以下称园林中心）参照近年来年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实际发生费用，以及绿地级别标准，对人员工资、监督管理费、农药肥料、园林机械、用具费用、修剪清运、缺损补植、抗台应急、管理利润等进行测算。考虑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的特殊性，绿化养护费单价包括业主管管理、绿化人为损坏（不包括已审批园林绿化许可事项或已查处损坏绿化案件）、台风、洪水淹没三天以内等非承包人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修复费用。

（三）养护管理的考核：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园林中心负责监管考核，按照根据《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详见合同附件）、《养护质量集中考核评分表》（详见合同附件）等，对中标养管单位的养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1、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园林中心交办的任务，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

2、园林中心日常督查。园林中心成立日常督察组分片负责各养护标项，实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对各承包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通过交办件形式督促养护承包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在月考核评分时进行汇总计分。局相关科室和园林中心可组织人员随机进行日常督查，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进行日常考核，一并计入日常考核分。

3、月末集中考核。由园林中心、局相关科室及各标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养护质量集中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四）养管经费的拨付：养护款于次月初按月考核分计算上月实际养护费用进行拨付。

1. 考核分数在95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95分以上每增1分，奖励月养护经费的1%；

2. 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至95分为“良好”，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

3. 考核分数在 70（含）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每少 1 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 1%；

4. 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仅支付 50%的月养护经费。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二、养护期限：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3 年，（具体养护时间以双方签订养护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即本次招标合同期为 1 年，并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在 1 年的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续签也是一年一签，以此类推，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承包费用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组成如下：

以上承包费用包含：项目的运营成本、工人工资、加班费、节日金、员工福利、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劳工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机械设备购置费、机械设备维护费、机械设备折旧费、机械设备年审费、机械设备提升改造费、统一标识费、燃料动力费、交通运输费、交通保险、间接费、材料费、工具费、作业费、办公费、管理费、企业利润、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税等各种税费和费项以及经营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一）养护地段的级别划定：根据绿地实际，植物园按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养护管理的考核：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园林中心负责监管考核，按照根据《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合同附件 2）、《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合同附件 3）、《养护质量集中考核评分表》（合同附件 4）等，对中标养管单位的养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1、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园林中心交办的任务，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

2、园林中心日常督查。园林中心成立日常督察组分片负责各养护标项，实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对各承包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通过交办件形式督促养护承包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在月考核评分时进行汇总计分。局相关科室和园林中心可组织人员随机进行日常督查，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进行日常考核，一并计入日常考核分。

3、月末集中考核。由园林中心、局相关科室及各标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按照《养护质量集中考核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评分。

（三）养管经费的拨付：养护款于次月初按月考核分计算上月实际养护费用进行拨付。

1、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95 分以上每增 1 分，奖励月养护经费的 1%；

2、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为“良好”，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

3、考核分数在 70（含）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每少 1 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 1%；

4、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仅支付 50%的月养护经费。

六、结算方式及费用调整：

1、本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2、工作量以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中标后经采购人核定的数量为准。

3、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绿化补种，主要是指：有审批手续的绿地挖掘后的复绿；零星的绿地改造和提档；非养护方责任范围内的行道树缺损；业主要求的其它绿化种植。以上绿化补种以采购人的业主指令为准，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工程量按实结算。

4、估算工程量在 10 万元（单次）以下的绿化种植、补种、迁移工程（养护期为 1 年），采购人可直接以任务单形式委托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单位必须接受，经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5、包含在招标中的部分绿地因其他原因而暂时不能接管的，均以实际移交接收开始之日起计算工作量；若养护过程中因开发建设或绿地改造等政府性项目需要，局部工作量有增减的，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以甲方指令为准（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作调整，该部分财务成本请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6、在承包期范围内如涉及绿地改造、施工，绿地全面改造的将按实际改造面积、时间扣除该部分养护费用；如绿地进行局部改造（即绿地内部分植物保留的改造）、且甲方仍要求对未改造部分植物进行养护管理的，改造期内，养护费将按该区域中标养护价的 50% 支付，并仍按原标准进行考核。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据乙方考核结果，计算乙方当月实得养护费用，并按时支付给乙方。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代甲方履行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职能，包括作业监管、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文明养护作业、综合评价、评分、扣减承包费、核查人员到岗、机械投入和养护架构情况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作业要求与招标时的作业要求出现明显改变，有必要调整作业量或作业等级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作业量或作业等级进行调整，并同时调整承包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安排和办理确认手续，不得有异议。

4、监督乙方当月上报次月的绿化养护执行方案，对绿化养护方案不妥之处进行纠正和指导。

5、对于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养管单位在养护期间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绿化管理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取消乙方一年内在甲方所有绿化养护承包竞标的竞标人资格。

6、养护合同每年签订，对于当年累计三次月考核分小于 80 分或年平均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的，绿化管理单位有权不续签养护合同，可对该标段重新进行养护招标，并取消该绿化养护承包公司对该标段的新一轮承包竞标人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合同的前提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监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同时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3、乙方有按时收取管养费的权利。

4、乙方已按要求数量下限配置自有车辆、设备，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或未达到行车管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

5、在履约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6、乙方必须按照《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做好各项养护管理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等）都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7、甲方提供给乙方管护的给水、供电系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给水、供电系统的安全、完好、正常、有效，不得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

8、乙方必须着重提高管理、作业队伍的综合素质，从业人员专业化、知识化、年轻化的指标可作为评价乙方综合素质的指标之一。乙方履行合同时，必须顾及户外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安全状况，须持证上岗工作的，必须持证上岗。

9、若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改进作业模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可允许乙方适当减少作业人员配置的数量，相关人员数量甲方根据造价部门和审价部门的结论进行扣减人员数量确定。

10、遇到重要的活动、各项绿化检查或上级特派任务需要乙方进行突击加班时，乙方须积极且无条件地组织安排加班，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11、人为损坏、交通损坏、施工开挖、恶劣天气、大型活动后绿化植物非正常死亡、设备损毁等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绿化苗木、绿地设施的损失(不包括已审批园林绿化许可事项或已查处损坏绿化案件)，一切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与甲方无关。

(1) 乙方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安全责任及损失。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如果对事故认定有争议，应按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为准。

(2) 安全事故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3、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管理机构人员、经营场地必须在中标后 10 日内落实并将方案上报给甲方。

1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被收回经营权时，为保障绿化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及社会的安定，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接安排，拒不交接视为默认。

15、在乙方管养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乙方必须负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6、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及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其它条款：

1、乙方在管养的合同范围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增减现有经营项目。

2、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绿化损坏或苗木死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履约期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时（如劳资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税费交纳等），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费用先行垫付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须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承包费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违约：

1、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的绿化缺失、损坏、植株部分枯死，必须由中标单位无偿及时补种同规格苗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可按考核标准相应扣分。

2、采购人招标范围内的绿化补种，主要是指：有审批手续的绿地挖掘后的复绿；零星的绿地改造和提档；非养护方责任范围内的行道树缺损；业主要求的其它绿化种植。以上绿化补种以采购人的业主指令为准，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工程量按实结算，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若不按照采购人指令，每延误一天扣除 1000 元。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配齐自有车辆、设施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中标后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机械设备准备到位，中标后一个月未将相应机械设备准备到位的在当月养护款结算扣款 5000 元，中标后二个月未将相应机械设备准备到位的在当月养护款结算扣款 10000 元，中标后三个月未将相应机械设备准备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在中标后未按要求在温岭市内设立绿地养护项目部，组建专门绿地养护管理班子，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中标后一个月内未按要求设立绿地养护项目部的在当月养护款结算扣款 5000 元，中标后二个月未按要求设立绿地养护项目部的在当月养护款结算扣款 10000 元，中标后三个月按要求设立绿地养护项目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7、乙方出现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 （1）乙方放弃承包经营权；
- （2）乙方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包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3）乙方有纵容、煽动员工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 （4）乙方有违反劳动法，损害工人劳动权益，情节恶劣或乙方漠视工人权益造成怠工、罢工的；
- （5）乙方在协助甲方核实工作量弄虚作假；
- （6）乙方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例如超过 1 个月不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

8、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切实履行与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如：工人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福利费、税金、设施、设备完善、资产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2）落实好交接过度期的各项工作，确保各工作项目运转正常，并顺利交接，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安排，未能落实好交接工作的，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必须在签定本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

2、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迟延一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应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范围：

1、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火灾等；

2、政府行为：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措施、征收、征用、职能变动等

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骚乱等。

（二）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合同附件：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养护质量集中考核评分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合同附件 1:

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为了加强温岭市区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确保园林绿地植物生长良好,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特制定本技术要求。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所有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都按照本技术要求执行。

1.3 对城市园林绿化实行分级养护管理,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部分管护要求提出不同标准。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1.4 养护管理人员要求:一级绿地人均养护面积 $\leq 8000\text{ m}^2$,行道树人均养护株数 ≤ 1000 株;二级绿地人均养护面积 $\leq 11000\text{ m}^2$,行道树人均养护株数 ≤ 1200 株;三级绿地人均养护面积 $\leq 14000\text{ m}^2$,行道树人均养护株数 ≤ 1500 株。养护单位应安排足够的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作业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1.5 养护单位在温岭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

2 园林植物养护

2.1 修剪

2.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需要和设计要求,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在顺应和满足树种分枝方式、干性、层性、顶端优势、萌芽力、发枝力等生长习性基础上,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立地环境条件,通过修剪确保人员、车辆和临近附属设施安全。

2.1.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2.1.3 修剪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树种的修剪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有抗寒性差的、易抽条树种的宜早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2.1.4 乔木修剪

2.1.4.1 落叶树在每年休眠期要及时清理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按树木特性及时调节树形;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及去除萌蘖,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2.1.4.2 常绿树要及时去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保持树型优美。

2.1.4.3 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带,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

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2.1.4.4 行道树的修剪，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基本达到 2.5m 以上。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道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2.1.5 灌木修剪

2.1.5.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1.5.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2.1.5.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2.1.5.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2.1.5.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2.1.5.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2.1.5.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2.1.5.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2.1.5.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在花芽分化至开花期间不得使用绿篱剪重剪，采用弹簧剪进行适当疏枝，保持整齐美观，尽可能保持花芽。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为控制树木高度，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内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2.1.6 绿篱及色带修剪

2.1.6.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侧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新长枝梢在达 10 厘米时须修剪一遍。

2.1.6.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到一定高度后在每年春季适当回缩。道路道口两侧 30 米范围内分隔带色块或灌木高度不超过 1.2 米。

2.1.6.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1.7 修剪应依照“由外及里、由上到下”的顺序，并按“一知、二看、三剪、四拿、

五处理、六保护”的程序操作，即：

- a) 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人员，应明确修剪原则及目的，知道修剪方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 b) 二看：修剪前先绕树观察，对树木的修剪做到心中有数；
- c) 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做到合理修剪；
- d) 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
- e) 五处理：剪下的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和蔓延；
- f) 六保护：疏除大枝、粗枝时，应保护树体。

2.1.8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2.2 灌水、排涝

2.2.1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灌，促其正常生长。浇灌水体要清洁卫生，不损害植物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2.2 浇灌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 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2.2.3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2.2.4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保湿。

2.2.5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2.6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及时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2.3 中耕除草

2.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于当日及时清运。

2.3.2 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不得有明显成片杂草。

2.3.3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2.3.4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切边直径宜为树木干径的 6-10 倍；灌木、地被植物、色块与草坪交界处要对草坪切边，边宽 6-10 厘米。

2.3.5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再应用。

2.4 施肥及土壤改良

2.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

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树木休眠期必须施一次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并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范围与树木冠幅相适应。施肥后压实，并平整场地。

2.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2.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树木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2.5 补植、更新、调整

2.5.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5.2 发现枯枝、死枝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乔木死亡，及时报告和补植，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二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马上补植树木的树穴需做好维护及安全警示标志，并在二天内补植完毕；花灌木、地被、草坪缺损的，应在三天内补种完成。因季节及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补种要经批准，并在适宜时段及时补植。

2.5.3 修剪、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设立明显的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及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如露出地面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并在两日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2.5.4 新种乔木必须设立支撑，干径 5 厘米以上乔木栽植后，在主干与接近主干的主枝部分，应用草绳密密卷缚，卷缚须整齐。

2.5.5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基本一致，落叶树种的胸径不宜大于 20cm，常绿树种的胸径不宜大于 15cm。

2.6 病虫害防治

2.6.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治病虫害要结合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多种方式进行；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6.2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2.6.3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2.6.4 在进行化学防治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绿化管护单位，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并在道路主要入口设立明显告之标志，行道树喷药时要避免人流车辆高峰期。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明令禁止化学农药。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

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用药时应注意植物敏感性，对梅、樱花等对有机磷药敏感树木不得使用氧化乐果等有机磷类农药。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2.6.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2.7 保护

2.7.1 每年初冬，均需对 D6cm 以上苗木进行涂白。出现树洞要及时进行修补。

2.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2.7.3 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因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倒树断枝，要及时清理，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2.8 专项养护

2.8.1 露地花卉

2.8.1.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8.1.2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2.8.1.3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 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2.8.1.4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8.1.5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2.8.1.6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2.8.1.7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2.8.2 草坪

2.8.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不大于草高的 1/3。冷季型草坪生长季宜控制在 6 cm 以内，休眠期宜控制在 8cm；暖季型草坪宜控制在 4cm。暖季型草坪须在 10 月份套种黑麦草等冷季型种子，黑麦草要求 10-15g/m²，每年播种一次，冬季基本上达到翻绿效果。黑麦草种子及播种养护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8.2.2 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2.8.2.3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g/m²~150g/m²，或施暖季型 10g/m² 尿素或 10g/m² 磷酸二胺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时期，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g/m²~15g/m²。暖季型草，如马尼拉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² 尿素。施肥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2.8.2.4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2.8.2.5 3 年生以上草坪每年秋季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打孔深度达 5-8 厘米。

2.8.2.6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下旬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打药。

2.8.3 竹类

2.8.3.1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按照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生，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 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 以上，5 度竹占 15% 左右。

2.8.3.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2.8.3.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2.8.3.4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4：2：4 为宜。宜于早春 3 月和 11 月~12 月施肥。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2.8.3.5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左右）浇足水（俗称催笋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灌，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足（俗称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3 卫生保洁

3.1 保持公园绿地内清洁卫生，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乱贴乱画，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

3.1.1 广场、园路无烟蒂、无痰迹、无纸屑、无瓜皮果壳、无生活垃圾、无碎石子砖块、无积尘积土、无杂草、无粪便、无口香糖等垃圾。

3.1.2 绿地、灌木内无纸屑、塑膜、烟蒂、果皮，无垃圾杂物、无物资材料堆放、无断枝、无烟蒂、无粪便、无大面积落叶等垃圾。

3.1.3 景观水体保持清洁，无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

3.1.4 宣传栏、警示牌、标识牌干净无各灰，框架干净无污迹，表面无乱贴乱画。

3.1.5 护栏、坐凳、平台清洁卫生，无积灰、无污渍、无乱贴乱画。

3.1.6 亭廊轩榭等公园建筑物清洁卫生，无积尘、无蜘蛛网、无乱贴乱画；建筑物的外墙、窗户无污渍、无积尘。

3.1.7 排水沟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无堵塞、积水、异味。

3.1.8 照明设施无积灰，灯杆无脏污、粘附物。

3.1.9 雕塑、小品无污渍、无积灰、无乱贴乱画。

3.1.10 果壳箱及垃圾桶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做到体外无污垢，垃圾桶摆放整齐；果壳箱及垃圾桶做到套袋日产日清，每天清倒两次以上，定期消毒，无蝇蛆孳生；箱（桶）内无垃圾溢出，箱（桶）外无散落垃圾；垃圾桶打开后应及时关盖。

3.2 雨、雪过后及时清理，园路、广场无积水、积雪。

3.3 全园日产垃圾集中堆放垃圾桶内，统一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

3.4 公园绿地中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石块、废旧物品等需及时运离，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运到专门的堆放场集中堆放处置，不得乱倒。

3.5 生产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不得影响交通安全，生产垃圾由养护单位自行处置，不得乱倒。

3.6 各绿地除了正常的保洁时间外，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延长保洁时间的，养护单位须无条件安排人员进行保洁。

4 绿地保护

4.1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的或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破坏绿化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2 公园绿地内应无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

4.3 公园绿地内上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晾晒衣物、乱设摊点等现象。

4.4 对在公园绿地内晾晒衣物、停放车辆、攀折枝条、倾倒垃圾杂物、损坏设施等破坏绿化的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4.5 绿地内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必须及时清除或修复，不留安全隐患。

4.6 园林绿地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必须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并及时进行处置。

5 园林设施维护

5.1 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2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5.3 假山、叠石、雕塑、小品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5.4 游乐健身设施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

行。

5.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5.6 输配电、照明设施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无带电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5.7 坐椅凳、护栏、花架等公园绿地内的园林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构件和各项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8 垃圾桶、果壳箱构件完整，破损的及时维修更换。

5.9 宣传栏、警示牌、指示牌指示清晰明显，破损的及时更换。

6 绿化养护台帐

6.1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6.2 要有年养护计划、月养护计划和日常养护记录，养护计划应按月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7 安全作业

7.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7.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7.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7.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7.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7.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7.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7.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2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7.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7.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7.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7.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7.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 7.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 7.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 7.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7.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8 分级管护

8.1 绿地分级划分

8.1.1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较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8.1.2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8.1.3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

8.2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行道树	1、树形完整、树冠舒展；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2、无死、缺株，及时补种。 3、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4、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1、树形基本完整、树冠舒展；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2、无死株，缺株≤3%，适时补种。 3、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4、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1、树形基本完整、树冠舒展；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2、无死株，缺株≤5%，适时补种。 3、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乔木	1、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无黄叶、焦叶、卷叶。 2、无死株，缺株≤1%，适时补种。 3、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2、无死株，缺株≤3%，适时补种。 3、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枝死杈；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 2、无死株，缺株≤5%，适时补种。 3、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花灌木	1、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2、无死株，缺株 $\leq 1\%$ ，适时补种。 3、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1、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2、无死株，缺株 $\leq 3\%$ ，适时补种。 3、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1、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2、无死株，缺株 $\leq 5\%$ ，适时补种。 3、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leq 10\%$ 。
绿篱（模纹、色块）等	1、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2、无死株，缺株 $\leq 1\%$ ，成片空缺 $\leq 0.3\text{ m}^2$ ，适时补种。 3、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1、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2、无死株，缺株 $\leq 3\%$ ，成片空缺 $\leq 0.5\text{ m}^2$ ，适时补种。 3、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1、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3次。 2、无死株，缺株 $\leq 5\%$ ，成片空缺 $\leq 0.5\text{ m}^2$ ，适时补种。 3、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地被花卉	1、多年生地被植物植株生长健壮，色彩鲜艳，花期整齐，株高一致。 2、地被植物覆盖率98%以上，植株无倒伏，枯枝、残花量 $\leq 5\%$ ，绿地内杂草率 $\leq 3\%$ ，无超过植物高度的杂草。 3、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2\%$ 。 4、植物休眠期枯枝及时修剪。	1、多年生地被植物植株生长良好，花期基本整齐，株高基本一致。 2、地被植物覆盖率95%以上，植株基本无倒伏，枯枝、残花量 $\leq 10\%$ ，绿地内杂草率 $\leq 5\%$ ，基本无超过植物高度的杂草。 3、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 4、植物休眠期枯枝及时修剪。	1、多年生地被植物植株生长良好，花期基本整齐，株高基本一致。 2、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植株基本无倒伏，枯枝、残花量 $\leq 15\%$ ，绿地内杂草率 $\leq 10\%$ 。 3、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草坪	1、草坪平坦整洁，边缘线清晰，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 2、草坪覆盖率98%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 m^2 且 10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1块。 3、草坪高度不得大于6cm，及时修剪草坪，每次修剪高度不大于草高的1/3，修剪后无残留草	1、草坪基本平整，边缘线较清晰，生长良好。 2、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 m^2 且 10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2块。 3、草坪高度不得大于8cm，能及时修剪草坪，修剪后基本	1、草坪基本平整，生长良好。 2、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5 m^2 且 10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 3、定期修剪草坪，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积存。 4、绿地内杂草率 $\leq 10\%$ ，无

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屑。 4、绿地内杂草率 $\leq 3\%$ ，无超过15cm高度的杂草。 5、无可视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6、马尼拉、矮生百慕大等暖季型草坪在每年10月份套种黑麦草等冷季型种子。	无残留草屑。 4、绿地内杂草率 $\leq 5\%$ ，基本无超过15cm高度的杂草。 5、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6、马尼拉、矮生百慕大等暖季型草坪在每年10月份套种黑麦草等冷季型种子。	成片明显的杂草。 5、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水生植物	1、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2、无死株，缺株 $\leq 3\%$ ，成片空缺 $\leq 1 m^2$ ，适时补种。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	1、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2、无死株，缺株 $\leq 5\%$ ，成片空缺 $\leq 1.5 m^2$ ，适时补种。 3、无明显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2、无死株，缺株 $\leq 10\%$ ，成片空缺 $\leq 3 m^2$ ，适时补种。 3、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
攀援植物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2、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3、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2\%$ 。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2、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5\%$ 。	1、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leq 10\%$ 。
竹类	1、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2、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1、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2、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1、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2、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卫生保洁	1、每天7:00前完成主要园路、广场大清扫，7:00-18:00实行全天候保洁。 2、保持公园绿地内整洁干净，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树枝、	1、每天7:00-11:00，14:00-18:00实行全天候保洁。 2、保持公园绿地内整洁干净，基本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保持公园绿地内基本整洁干净，无明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园路、广场内无明显条状、块状污

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园路、广场内无杂草，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²≤2 处。 3、各种园林设施整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贴乱画。 4、水体清澈，无垃圾，无异味。	基本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园路、广场内基本无杂草，无明显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²≤4 处。 3、各种园林设施整洁卫生，基本无灰尘、污渍，无乱贴乱画。 4、水体无明显垃圾，无异味。	染物。 2、各种园林设施整洁卫生，无明显灰尘、污渍，无乱贴乱画。 3、水体无明显垃圾、异味。
园林设施	1、各种园林设施完好安全，如有损坏需在 2 天内进行维修。 2、铺装、道路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0.2 m²，且每 500 m²范围内≤2 处。 3、侧石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0.5m，且每 1000m 内≤1 处。 4、树木支撑整齐、牢固、完好。绿地内无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残留物。	1、各种园林设施完好安全，如有损坏需在 5 天内进行维修。 2、铺装、道路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0.5 m²，且每 500 m²范围内≤3 处。 3、侧石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1m，且每 1000m 内≤2 处。 4、树木支撑牢固、完好。绿地内无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	1、各种园林设施安全，基本完好，如有损坏需在 10 天内进行维修。 2、铺装、道路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1 m²，且每 500 m²范围内≤3 处。 3、侧石破损每处不得大于 1m，且每 1000m 内≤3 处。 4、树木支撑牢固、基本完好。绿地内无残留树桩、铁件和破损支撑、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残留物。

8.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中未明确的事项都按照 2-7 标准执行。

合同附件 2: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市场化养护管理的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等。

二、考核内容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情况、台账资料、园林绿化管护、日常保洁、交办件及时处置情况等方面。

三、考核要求

温岭市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园林中心）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手养护园林绿化地养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每月未开展 1 次集中考核。负责巡查、考核的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认真、严格、实事求是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1、人员到位情况以查阅养护单位的考勤表和工作日记，并对照园林中心管理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确定实际到位情况。

2、养护工作台账以实际查阅养护单位的台账为准。

3、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管情况、树木生长、卫生保洁、交办件处置等以园林中心管理人员的《园林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记录表》记录为准。

4、直接扣分项需附相关资料。

四、考核方式

园林中心负责绿地养护管理的日常考核工作，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及时由园林中心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作为承包经费发放及扣除的依据。园林绿化养护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园林中心管理人员对各承包绿地进行日常巡查，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并通过交办件形式督促养护承包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管情况、树木生长、卫生保洁、交办件处置等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在《园林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记录表》中进行记录并扣分，在月末考核评分时进行汇总计分。

（二）月末质量考核

月末质量考核在每月末组织 1 次，由园林中心负责邀请局办公室（纪检）、城乡科等相关科室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考核组，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要求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组人员在局办公室（纪检）监督下进行讨论打分，确定扣分情况，汇总计算该标段实际得分。

（三）月考核评分

月考核评分和月末质量考核同时进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及日常考核记录，按照《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确定各标段该月考核实际得分。

五、考核运用

1. 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95 分以上每增 1 分，奖励月养护经费的 1%；
2. 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为“良好”，全额拨付月养护经费；
3. 考核分数在 70（含）以上至 90 分以下为“合格”，每少 1 分，扣除月养护经费的 1%；
4. 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仅支付 50%的月养护经费。
5. 对于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养管单位在养护期间私自转包的以及其他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绿化管理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取消乙方一年内在甲方所有绿化养护承包竞标的竞标人资格。
6. 养护合同每年签订，对于当年累计三次月考核分小于 80 分或年平均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的，绿化管理单位有权不续签养护合同，可对该标段重新进行养护招标，并取消该绿化养护承包公司对该标段的新一轮承包竞标人资格。
7. 养护中心要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养护单位，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

合同附件 3:

园林绿化市场化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分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情况	得分
月末养护质量集中考核		50	按照各级绿地养护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打分。		
月考核	人员到位情况	5	管养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职责明确，保洁修剪人员到位到岗。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扣 1 分；园林工人日均数不少于合同约定人数，每少一人扣 1 分。		
	养护工作台帐	3	建立月工作计划与工作日志，每周五上报本周和下周工作计划，当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详细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情况记录。每少一部分扣 0.5 分。养护日常记录真实齐全，台账记录不全视情扣 0.1-1 分。		
日常考核	安全文明施工	5	管养人员定人定岗定时，统一着装，文明作业，管养操作规范。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 3 分；对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设施或作业现场而未做安全防护措施，每次扣 1 分，有严重安全隐患而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3 分；设置不规范，每次扣 1 分；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有明显反光标志）每人次扣 0.1 分。		

	巡查监管情况	6	加强绿化及园林设施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改变绿地或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等破坏绿化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上报，24 小时内未制止或上报的，每起扣 0.5 分。在公园绿地内晾晒衣物、停放车辆、攀折枝条、倾倒垃圾杂物、损坏设施等破坏绿化的现象及时制止或处置，并及时上报，未处置或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树木生长	8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超过 1/3 枝条枯死的，每株乔木或球类扣 0.2 分，灌木集中死亡超过 1 m ² ，草坪地被超过 10 m ² 的，每处扣 0.2 分；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严重生长不良的，每株乔木或球类扣 0.1 分，灌木超过 1 m ² ，草坪地被超过 10 m ² 的，每处扣 0.1 分。		
	灌木草坪修剪	5	因未及时安排修剪造成灌木、草坪过长，对景观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通知后三日内未进行处理的，扣一分，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扣 2 分。		
	卫生保洁	8	发现有明显陈旧、积存垃圾（包括生产垃圾）每起扣 0.2 分；有明显积尘、污渍、乱贴乱画的每起扣 0.1 分。保洁人员在规定保洁时间未到位的每人次扣 0.2 分。		
	交办件处置	10	整改通知及时落实到位并反馈；及时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无社会投诉和媒体曝光；及时处理数字城管，发现毁绿违规现象，及时上报。养护中心日常巡查交办件、数字城管案卷、信访件等交办事项未按时处置完成的每件扣 1 分，因养护不到位被相关部门等通报每件扣 3 分，被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件扣 5 分。		

直接扣分项	在上述得分外再扣分	1、因养护管理或防灾措施不到位造成某绿地或道路树木集中死亡或严重生长不良，乔木或球类超过 10 株、灌木超过 10 m²，草坪地被超过 100 m²的，每处加扣 3 分，总扣分不超过 10 分。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每起加扣 5 分。 3、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活动要求进行的突击性任务因未及时完成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 10 分。 4、交办件未及时办理而受到相关部门通报的每起扣 5 分。		
合 计	100			

合同附件 4:

养护质量集中考核评分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质 量 标 准	考 核 标 准	扣分
绿化 养 护 70 分	1. 行道树木保存率 100%，植株健壮，长势旺盛，树形优美。（5 分）	植物长势不良扣 0.5/株，树形差、景观杂乱，扣 2—5 分，树木缺株，扣 1.0 分/株。	
	2. 行道树整形修剪适时合理，符合要求，保持树冠整齐匀称。（5 分）	整形修剪不合理，不合要求，树冠不整齐匀称，扣 0.5 分/株。	
	3. 乔木及时抹芽，主干、主枝上无残留萌芽；树穴内不积水、无杂草。（5 分）	蘖芽长度超过 20 cm（一级），30 cm（二级），38 cm（三级）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积水、杂草扣 0.5 分/处。	
	4. 及时治虫喷药，采用无公害生物防治，施用的药剂浓度、用量合理，严格操作规程，无明显病虫害；树穴内植被生长良好，盖板完好，无缺损；树体无钉、铁丝、线绑扎及广告物等。（5 分）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明显病虫害，扣 0.5 分/株；树穴内植被、盖板不合要求，扣 0.5 分/处；树体有钉、铁丝、线绑扎及广告物等，扣 0.5 分/株。	
	5. 绿地内整体景观面貌良好，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植株疏密得当，景观效果良好。（5 分）	群落结构不合理扣 1.0-2.0 分，层次不分明扣 1.0 分，植株疏密分布不均扣 1.0 分，景观凌乱扣 1.0-2.0 分。	
	6. 无死树、枯枝，绿篱、色块植物、时花整齐，无残缺，乔木、灌木、地皮植物、时花保存率 100%，死亡植物及时更换。（10 分）	乔木枯死扣 2 分/株，灌木或地皮植物缺少扣 1 分/m ² ，；时花缺少扣 3 分/m ² ，；发现枯枝扣 0.5 分/株。	

内容	质 量 标 准	考 核 标 准	扣分
	7. 植物生长健壮，乔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经常修剪、造型，平整、线条流畅，徒长枝不高于 5cm（一级），10cm（二级），15cm（三级）保持树冠完整，花木生长旺盛。（10 分）	乔灌木、绿篱及色块植物不修剪扣 2 分/株或 m2；修剪不合要求扣 1 分/株或 m2；植物生长势差扣 1 分/株或 m2。	
	8. 草坪及时除草，新建绿地每平方米杂草率不多于 3%(一级)，5%（二级），8%（三级），杂草不高于 7cm(一级)，10cm（二级），15cm（三级）；草坪长势好，色泽均匀；草皮高度保持在 5-10cm；草坪平整。（13 分）	草坪有杂草, 不达要求扣 0.2 分/m2；覆盖度不到 95%（一级），92%（二级），90%（三级）扣 0.2 分/m2；草坪高度超过标准, 扣 0.1 分/M2。	
	9. 根据实际要求进行施肥。（6 分）	施肥不合要求，扣 6 分。	
	10. 及时做好抗旱、抗台、抗雪工作，及时扶正支撑，无倒伏现象。（6 分）	有倒伏现象不及时支撑扶正，扣 1 分；不及时抗旱、抗台、抗雪造成影响，每 m2 或棵扣 2 分。	
设 施 维 护 10 分	1. 园林建筑、小品、灯具、水阀、电闸、喷洒器等园林设施完好有效。（3 分）	有缺损，不及时修复、补缺，扣 0.5 分/处；发现管道破裂、笼头松动、人为破坏等造成自来水流失现象的，扣 0.5 分/起。	
	2. 绿地内座椅完好、安全。（3 分）	有损伤移位，扣 0.5 分/处。	
	3. 绿地内地坪铺装、园路通畅完好。（2 分）	园路不畅通、有损伤，扣 0.5 分/处。	
	4. 每月定期检查责任区内其他设施、设备，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加以修复或提出相应措施。（2 分）	未按规定检查、维修或及时提出问题，扣 1.0 分/处，造成一定后果的，扣 2 分。	
卫 生	1. 果壳箱不满溢，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厕所整洁，无明显异味。（4 分）	发现问题一处扣 1 分/次。	

内容	质 量 标 准	考 核 标 准	扣分
保 洁 20 分	2. 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无尘土、蛛网、废弃物和痰迹等；小品、座椅等每日清扫、擦拭，保持整洁。（4分）	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有尘土、蛛网、废弃物和痰迹等，扣0.5分/处；小品、座椅等不每日清扫、擦拭、整理，扣0.5分/处。	
	3. 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干净；随时清扫拾捡游人扔弃的垃圾和废物，不漏扫，不漏捡；路面、绿地无枯枝残叶、堆积物，无果皮纸屑、砖瓦土石，路面铺装无污物、积水、积泥、积雪。（4分）	修剪后的枝叶不及时清理，路面、绿地有枯枝残叶、堆积物、果皮纸屑，扣0.5分/处；砖瓦土石、污物、积水、积泥、积雪，发现扣0.5分/处；绿地明显枯叶，扣0.2分/M ² 。	
	4. 清扫时不将垃圾扫入窞井，不扫进或倒入河道，不将垃圾滞留边角处；及时清除各类杂乱广告（4分）	将垃圾扫入窞井或河道，扣0.5分/次；有垃圾置留边角，扣0.5分/次。	
	5. 公园内水面上无枯枝、落叶、白色垃圾等漂浮物。（4分）	未按规定清除的，发现每处扣1分。	

注：1、每个项目的分值相加即为总分（100分）。

2、每个项目内的所有具体事项的扣分值之和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总分值（如：植物养护标准项目下的每个具体事项扣分值之和不能超过30分）。

3、每个具体事项的扣分值最高为该项目的总分值（如：植物养护标准下的除草项，最高扣分值可到30分）。

4、具体事项（基本工作任务）考核标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任务为基础，每月按业主批准的工作计划制定。

5、检查考核、会议或发生其他事项，业主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确实不能到会的，经业主同意，可派养护公司法人或副总以上负责人（须有任命文件）代替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20509129-1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编号为 JJWL220509129-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公司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
码：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
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20509129-1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证书一览表·····页码；
-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页码；
- 5、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页码；
- 6、拟投入机械设施、工具及各类型车辆设备一览表·····页码；
- 7、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8、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1	企业类似 业绩评价	投标人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履行一年以上的年养护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业绩的（不包括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养护），具有三个业绩的得 1 分。 【1.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若不能体现合同已履行一年的不得分；3. 养护面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的不得分。】		
2	企业获奖 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园林工程施工类奖项，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5 分，获地市级的每个得 1 分，获县（市）级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1. 获奖文件复印件或能查到该获奖文件的发文单位官方网址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以上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3	苗圃情况	投标人拥有苗圃情况：150 亩及以上苗圃的得 4 分；拥有 100 亩及以上 150 亩以下的得 3 分，拥有 50 亩及以上 100 亩以下的得 2 分，少于 50 亩的得 1 分。 【苗圃须提供苗圃土地租赁协议及租赁费票据，苗圃注册名称如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但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该苗圃为该投标人控股的，视为由该投标人拥有，但须提供工商部门的控股证明】		
4	项目负责 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绿化工、植保工职称的得 1 分。 【证书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5	项目负责 人类似业 绩评价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年养护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养护业绩的（不包括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的养护），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若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是该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均不得分；2. 养护面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的不得分；3. 合同甲方、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均相同又分多个年份签订的只能算一个业绩。】		
6	项目负责人得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获得园林工程施工类奖项，国家级的得 4 分，获省级的得 3 分，获地市级的得 2 分，获县（市）级的得 1 分。 【1. 获奖文件复印件或能查到该获奖文件的发文单位官方网址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 以上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7.1	拟投入设备情况得分	拟投入设备中有 8 吨及以上洒水车的，得 3 分；有 12 吨及以上洒水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上吨数为行驶证中的核定载重量） 【1. 证明材料：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2. 车辆有效性认定：须体现车辆载重数据；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7.2		拟投入设备中具有 12 米及以上的高空修剪车的得 2 分。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		
7.3		拟投入设备中具有垃圾压缩车的得 2 分。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保单复印件及车辆内外清晰照片】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主要人员配备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拟投入机械设施、工具及各类型车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计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计	其中		
					自有	租赁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
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项目编号：JJWL220509129-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2: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
(重新发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20509129-1

序号	标项名称	单年投标报价(元)	三年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1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本项目采用 1+1+1(即 3 年)模式,服务期 1 年合同期限到期后再根据该年度综合考核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再续签,续签也是一年一签。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
(重新发布)**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JJWL220509129-1

序号	养护范围	面积（㎡）	单价（元/㎡. 年）	合价（元）
1	绿地	282482		
2	花海及草花	7000		
合计（1+2）		_____元/年		
本表转至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重新发布）（编号：JJWL220509129-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 单 位 与 采 购 人 之 间：☐ 不 存 在 利 害 关 系 ☐ 存 在 下 列 利 害 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